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86號
114年度訴字第9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甚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929、14336、163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並合併審理及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甚全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二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六千元沒收。

事　實

一、陳甚全於民國113年12月起，與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圓仔」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帳戶，或再由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為附表一所示將詐騙款項匯至第二層、第三層帳戶之金流行為後，陳甚全即依「圓仔」指示，至指定地點領取附表一所示第一至第三層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自附表一所示之第一至三層帳戶提領附表一所示提領金額後，將提領之款項放置在「圓仔」指定地點，以此方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取得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並因此就附表一編號2-4部分獲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三民第二分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陳甚全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附表一編號1部分有證人洪子琳警詢中之證詞、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紀錄；附表一編號2部分有證人黃裕德警詢之證詞；附表一編號3部分有證人朱怡蓉警詢之證詞、朱怡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4部分有證人黃莛蓁警詢之證詞、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匯款單據影本；並有第一至三層帳戶之交易明細及被告提領地點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二)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與「圓仔」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俱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四)被告就前揭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就附表編號1部分並無犯罪所得；就附表一編號2-4部分，已繳回犯罪所得6000元，

有本院收據在卷可證，均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各應減輕其刑。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或已將犯罪所得繳回，業如前述，亦均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由本院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遂行詐欺及洗錢行為，對他人財產法益形成風險，並造成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受有實質損害，並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犯罪風氣，增添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且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惟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件犯行中之分工情節，實際上獲得之對價，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減輕之事由，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八)沒收部分：

1. 被告參與附表一編號2-4部分犯行，獲有犯罪所得6000元，且已繳交國庫扣案，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 本案被告提領詐欺款項後，均已依指示將款項交與他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劉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新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邱上一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第一層帳戶	匯入第二層帳戶帳號、時	匯入第三層帳戶帳號、時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間、金額	間、金額			
1	洪子琳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某日，以Line向告訴人洪子琳佯稱得透過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	114年1月3日10時22分許	10萬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	無	114年1月3日10時46分許	6萬元	高雄市○○區○○路0號之建楠郵局
								114年1月3日10時47分許	4萬元	
2	黃裕德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8日9時40分許，以Line向告訴人黃裕德佯稱得透過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	114年1月20日9時56分許	200萬5,536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4年1月20日11時24分許；29萬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4年1月20日13時30分許；5萬	114年1月20日15時1分許	9,000元	屏東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學門廣市

						9,998元	2,999元			
3	朱怡蓉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間某時許，以Line向告訴人朱怡蓉佯稱得透過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	114年1月9日14時16分許	27萬3,774元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	無	114年1月9日16時53分許	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4年1月9日16時54分許	1萬4,000元	鳳山過埤郵局
								114年1月9日16時55分許	2萬元	
								114年1月9日16時56分許	2萬元	
								114年1月9日16時56分許	2萬元	
								114	1萬	高雄

								年 1 月 9 日 17 時 3 分許	5,000元	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桂陽門市
4	黃莛蓁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某時許，以Line向告訴人黃莛蓁佯稱得透過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獲利。	114年1月15日9時17分許	32萬8,000元	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	無	114年1月15日12時3分許	2萬元	高雄市○○區○○路0號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114年1月15日12時5分許	2萬元	
								114年1月15日12時6分許	2萬元	
								114年1月15日12時12分許	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4年1月15日12時13分許	2萬元	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114年1月15日12時14分許	2萬元	
								114年1月15日12時15分許	2萬元	
								114年1月15日12時15分許	1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無	114年1月15日12時19分許	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號台電楠梓
								114年1月15	2萬元	

						戶；114年1月15日11時47分許；14萬8,000元		日12時20分許		
								114年1月15日12時21分許	2萬元	
								114年1月15日12時21分許	2萬元	
								114年1月15日12時22分許	2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陳甚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2	附表一編號2	陳甚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3	附表一編號3	陳甚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4	附表一編號4	陳甚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